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04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

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及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宝新3号私募投资基金、上海绘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担保业务、生产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法律事务、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资产活动、收入、成本费用、投资活动、关联交易、重要风险业务和重大风险事件、财务报告编制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前一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的错报认定为重大缺陷，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错报认定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1%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0.5%的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
- ③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 ④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组织架构

2021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巩固规范治理的制度基础,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的分工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股东大会:2021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共计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3项议案。公司股东

大会运作高效规范、决策科学合规，确保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平等权利。

董事会：2021年，公司顺利完成第九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选举程序、选举人员均合法合规，符合证监会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组成合理，职责明晰，决策科学。独立董事制度得到有效执行，9名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所占比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34项议案。全体董事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6次专门会议，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监事会：2021年，公司顺利完成第九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2021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2项议案。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行使监督权力，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职工利益，并直接向股东大会负责。

经理层及各子公司：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依法督促各控股子公司在充分考虑各自业务特征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下设的控股子公司实行扁平化的统一管理，由公司职能部门对应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实行统一管理，保证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有效集中。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计划开展经营；其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抵押、重大投资等超过子公司权限的重大事项需按照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公司顺利完成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明确，合理分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新时代的要求，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保证政策的执行和经营业务的高效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先后注销了与主业关系不大、近年来营收规模较小的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广东信用宝征信管理有限公司，优化了资源配置。

2、发展战略

公司建立了发展战略管理制度，对发展战略的编制、实施、评估及调整管理施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公司将发展战略落实到年度工作计划中，有效指导重要业务的开展，确保战略规划落实和有效执行，保证了战略管理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及时性，推动了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021年，凭借规范的公司治理、良好的经营业绩及可持续发展的公司理念，公司先后获评“董事会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中国百强企业奖”、“2021年长青奖-可持续发展内控奖”等荣誉称号。

3、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人力资源规划、岗位设置、员工入职与退出、员工考核与培训等业务操作，明确了人力资源的引进、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优化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持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有效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2021年，公司从人才战略的高度出发，注重复合型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持续举行各种员工培训，努力打造一支高效、团结、进取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公司管理人员及电厂员工培训率达到100%。

4、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建立了社会责任相关管理制度。

(1) 安全生产：公司对安全生产建立了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目标落实、制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贯彻执行、特种设备定期维护、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监控检查、安全事故处理与统计、考核评价、持续改进、应急事故处理在内的管理制度。公司设立安委会等安全监督部门，通过安全生产制度的贯彻执行、特种设备的定期维护、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监控检查及安全工作考核评价保障完成安全生产目标。2021年，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平稳，没有发生重大劳动安全事故。

(2)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公司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和流程，对污水处理、烟气排放、噪声、固体废料实施全程管控，通过先进环保机组和节能技术改

造、严控污染物排放，减少对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

(3) 员工权益保护：公司统一为全体员工购买五险一金，制定《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和《急性职业中毒应急救援预案》，保障员工职业健康与职业卫生。

(4) 消防安全：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大力做好相关消防安全工作，制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行消防安全班组日查、部门周查、公司月查的管理制度，并根据检查结果，对存在的火灾隐患进行整改。

5、企业文化

公司建立了企业文化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企业文化建设的方式和企业文化的评估与调整，有效管理企业文化，提升公司品质文化，发挥企业文化的精神引领和价值创造作用。

努力学习做人，努力学习做事，公司用格言文化培养员工的高尚品德。公司从培养道德修养、激励工作激情、树立理想抱负、追求人生价值等四个方面着手，用浓厚的格言文化气息去感染每一个员工，让他们明白做人的哲理和做事的道理，让员工始终保持追求卓越、昂扬向上的斗志，始终保持努力工作、高度负责的工作热情，从而打造一个决策科学、执行忠实、勤奋敬业、务求实效的管理团队和工作团队，为公司的强势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公司秉承“天人合一、融合共生”的经营哲学，践行“运营卓越、追求完美、宗旨友善、和谐发展”的企业文化理念，发扬“精品意识、工匠精神”的企业工作作风，确立了“主动、负责、精细、至善”的工作作风。

6、资金资产活动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范资金活动的筹资、投资及资金运营等业务操作，合理选择融资方式，优化资金筹措，控制资金风险。公司通过新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防范风险、规范操作；公司严格规范资金计划管理、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费用报销、借款及票据管理，确保公司资金活动的安全、完整、有效，保证公司正常组织资金活动，防控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资金资产活动相关账户及财务报表列报风险控制有效：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报表项目或类别下资金

与资产相关账户的发生额、准确性、确认时点、计量金额以及列报准确；资金归集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票据管理、支付与授权审批管理、资产管理、坏账管理、担保管理均管控有效；资金资产交易真实，账账、账证、账实一致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措施有效；不存在资金违规占用情形；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2021年，公司合理进行资金安排，按时偿还银行贷款、票据及债券利息，完成了公司债券（16宝新01、16宝新02）的年度兑付工作，兑付本息金额3.72亿元。公司重点关注了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偿还能力、发行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公司控制权风险等，并采取了有效措施，使风险始终在可控范围内。

7、收入管理

公司重视收入相关风险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建立了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电力销售、房屋租赁、施工等业务的收入确认、收款、坏账管理等业务操作，确保各项收入及时入账和会计记录真实准确，收入确认及会计政策变更程序合规，严控收入舞弊及收入相关账户及财务报表列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提前确认收入，少计收入或延后确认收入等情形；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营业收入等收入相关账户及其明细账户完整准确、确认时点、计量金额和列报准确；客户资信正常，交易合同真实，资金资产交易真实，销售模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2021年，公司收入主要为电量销售收入，最大的销售客户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额为92.45亿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98.24%，收入计量、确认根据中调、南方电网出具的相关结算单进行核算。

8、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加强对成本费用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合理性的控制，加强财务报表列报风险的评估与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变更成本费用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针对不同业务、产品、采购与生产流程采用的核算方法准确合理；未有少计成本费用、延迟核算成本费用、将费用性支出确认为资本化支出、由第三方承担成本费用、虚假采购以及其他调整成本费用以改变产品利润或利润构成等违规情形；营业收入与成本匹配、成本费用归集与分配准确；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等成本费用相关账户及其明细账户完整，确认时点、计量金额和列报准确；研发管理、采购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和会计核算等

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措施施行有效。

9、投资活动

(1)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投资相关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投资活动舞弊、相关账户及财务报表列报的评估与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交易标的真实、交易信息披露真实完整；投资活动论证与决策程序合规，投资活动相关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账户和列报准确，投后管理内部控制实施有效；未有为完成业绩对赌、业绩承诺、满足股权激励行权条件、符合市场预期业绩等目的，以投资活动为名进行财务报表粉饰以及其他影响交易真实性、价格公允性的风险情形；子公司或投资项目内部控制实施有效。

(2)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回报率，同时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动力煤价格波动对公司稳健经营的影响，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新三板投资、衍生品交易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截止报告期末，实现投资收益-22,068,254.49 元。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中广核合作投资建设的汕尾后湖（500MW）海上风电项目机组并网发电。该项目共计安装 91 台 5.5 兆瓦风电机组，配套建设东、西区 2 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和 1 座陆上集控中心，是目前国内在运单体容量最大的海上风电项目。

2021 年，为持续优化公司金融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新资产缴付其投资持有的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三期出资款 1 亿元，此举措有利于公司深度介入 PE 投资行业，有利于分享万众创新的良好发展前景，有利于拓展公司金融投资的广度、深度和专业度，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0、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原材料、一般材料物资以及劳务、服务的采购活动等业务操作，加强对请购、合格供方筛选、采购招标、询价采购及采购合同订立等环节的风险控制，保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成本，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1 年，公司采购业务正常有序，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11、研究与开发

公司重视研究与开发，建立健全了项目研究的机制和流程，对于独自研发、外包、合作研发均设置了相关的规定，开展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落实了研究成果转化为应用的程序，保证科学研究、合理开发。

12、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了工程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工程设计、工程招标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工程验收及零星工程管理等业务操作，保证工程项目立项决策的科学合理，项目设计合理正确，合理降低工程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13、施工管理

公司建立了施工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施工投标管理、项目部建立管理、工程分包管理、工程分包招标管理、项目合同管理、预结算管理、资金收付管理、物资采购管理、物资及设备管理、施工与工期管理、项目成本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安全管理，确保公司的施工管理政策和程序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成本，对整个施工过程进行有效地管控。

14、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并继续完善了担保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担保业务的受理申请、审批、分析与监督等业务操作，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规范担保事项，合理、客观地评估担保业务风险。2021年，公司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授权程序，所有重大担保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5、生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生产管理相关流程，规范生产计划编制、原材料领用、生产执行、生产设备维护维修及成本管理等业务操作，确保生产计划按规定程序编制，并得到适当的授权审批，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能力和发展需求，减少物资浪费、降低生产成本。2021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稳定，生产成本核算及时、准确、完整。

16、财务报告编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选择与变更、合并报表范围确定、重大会计

事项处理、交易确认时点、合并抵销、披露事项等财务报告编制和审批流程进行了规范界定，持续关注财务报告在收入和成本确认、关联交易、担保、并购重组、期后重大会计调整、持续经营等方面的风险，进一步完善公司会计管理体系，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加强对财务报告错报漏报、编制流程及因“关键少数”舞弊导致的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财务信息能够被真实、准确、完整的处理，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可靠，符合披露程序和要求，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错报、漏报、处理不当及舞弊的情形，财务信息系统应用控制有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涉上市公司的运作；已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分工合理的“三会一层”治理体系；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部门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清晰，举报、投诉渠道通畅。

17、关联交易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舞弊及列报风险的评估与控制，规范关联方确认、交易类型及资金往来界定、定价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关键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背景真实、资金资产真实、价格公允、销售模式合理、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无通过复杂交易、规避关联交易或利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手段，影响关联交易真实性、价格公允性，从而粉饰财务报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情形。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员工工资、奖金，对外支付及收款业务等）。预计2021年度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放的存款及因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取得存款利息收入44,769,813.02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放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225,124,228.83元。

18、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相关管理制度，设立了预算管理委员会，规范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预算考核等业务操作，确保预算编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

求，提高全面预算管理的质量和经营效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能通过预算管理有效实施。

19、法律事务

公司建立了法律事务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管理、授权管理、印章管理等业务操作，提高合同管理质量，明确合同的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要求，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确保授权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规范印章的使用和管理程序，为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运行服务。

20、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传递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生产经营信息传递、公文信息传递、财务信息传递、会议信息传递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业务操作，确保内部报告系统的合规、完整、健全、科学，保证严密的内部报告流程，强化内部报告信息集成和共享，确保内部信息传递及时、渠道通畅。

21、信息系统

公司规范了信息系统的相关业务操作，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合理性以及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为建立有效的信息与沟通机制提供支持保障，提高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减少人为失误因素，防范经营风险。

22、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系列制度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系，规范公司定期（临时）报告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业务操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2021年，公司规范地完成了69份公告和47份文件的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的责任机制，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23、内部控制监督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相关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要求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通过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再监督，强化内部管理控制，对业务管理活动作出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并及时发现问题予以纠正，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与完整，实现规范稳健运营。

公司规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规划、内部控制评价实施以及评价完成等业务操作，促进构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内控测试与评价工作的程序合规、方法合理、评价结果客观、整改建议可行，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准确。

24、重要风险业务和重大风险事件

公司关注重视重要风险业务和重大风险事件的风险与控制。通过加强重要风险业务的风险评估控制及重大风险因素和事件预警、应急处置机制的建设实施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强化合规论证、外部咨询、集体决策、定期培训、加强监控预警等控制措施对重要风险业务建立并持续完善闭环控制，确保当内外部重大风险因素变化或风险事件发生时，应能够及时识别可能蒙受的财产损失、负面影响以及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风险；无以复杂交易掩盖业务实质和以表面上合法合规掩盖实质上违法违规情形，不涉及相关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披露事项。

2021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针对可能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修编了《梅县荷树园电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甲湖湾电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并分别上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结论：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总则、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纲要、以资金管理控制制度、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以内部控制管理

手册为指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高效运转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证，满足了各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严控风险、规范治理的利益诉求。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新时代的发展要求及时加以调整。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新时代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深化改革、防范风险，与时俱进、因己制宜，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